

廈門大學
萊頓大學

合作項目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六輯)

(荷)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中) 劉 勇
(中) 聶德寧
(中) 侯真平
(中) 吳鳳斌

校注



廈門大學出版社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 案 簿

第 六 輯

(1849 年 1 月 1 日—1850 年 6 月 28 日)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中)劉勇

(中)聶德寧

校注

(中)侯真平

(中)吳鳳斌

廈門大學出版社

列老會歲金舉洪蓋隆為土公舉前二期行舉賴由盧賓共三土公復
將前期五月廿五日揭地曉諭申明蓋隆謝退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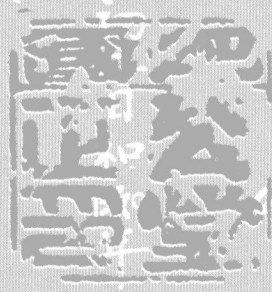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八月十一日招三

楊甲

當事庚戌七月

林甲 病不到

黃甲 總官病不到

林九觀叫

江天觀

剖影長再生

林九供訴九前出洲府有賒去江天之貨共子糾收後有寄財到某處之
手帶去甘卷淨收新厦租帝夫指網竹仔看三箱計知能托為代交
江天入还欠項并有銀壹言明今已隔三年而天方有回單說他只收

乾隆丁未九月廿一日和臨年十月三十一日拜三

王甲 上都不到

當事

唐甲

張宙現叫

許浪生 不到

羅左娘叫

廖亞華

胡四滿

胡亞理

削視

許顯才

羅左娘供謂廖亞華有欠氏之子五拾兩文一妻四男屬討不還前大日
唐亞壽在公堂叫他曉曉等至今猶不還持此印票列名
華欠唐亞壽之子前期八月廿一日已經稟官并再不付提

王襄現叫

羅車現 和息

陳清現叫

陳天雨

本輯出版獲

日本豐田基金會
(THE TOYOTA FOUNDATION)

全額資助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

主 編：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 主 編：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

委 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毛通文

克勞婷・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

侯真平 袁冰淩 陳秋坤 陳國棟

莊國土 歐陽春梅 聶德寧

校注凡例

(第四次增訂)^①

一、忠實於檔案原文，絕不妄改。

一、檔案正文原以毛筆楷書、行楷、行草、草書漢字書寫，雜以古今字、異體字、俗字、當時通行的簡體字，本次校注徑改為中國大陸現代規範的繁體字。

一、檔案原文中，凡公元紀年皆使用蘇州碼，公元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皆以阿拉伯數字統一之；檔案原文中，凡中國農曆紀年、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一仍其舊。舊時商業上通用的蘇州碼數字，寫成丨（或“一”）、川（或“二”）、川（或“三”）、乂、𠄎、一、二、三、文、〇（相當於阿拉伯數字1、2、3、4、5、6、7、8、9、0）。

一、檔案原文中，錢款額、物品數額、人數等往往混用大、小寫漢字或蘇州碼，本次校注對於凡可能帶小數（即非整數）或百位數以上的貨幣、度量衡數據，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對於其中帶有多級計量單位的貨幣、度量衡數據，本次校注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並以（）保留原

① 本次增訂，主要是關於蘇州碼數字的說明。

文，以存當時的貨幣制度、度量衡制度。

一、檔案原文無標點，本次校注皆施以新式標點。

一、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凡漢語或外語人名、地名、國名、年號等，皆施以專名線；凡政府機構、學校、出版社（或其他出版機構）、商業組織、社會群體、寺廟等，皆不施專名線。

一、檔案原文段落往往有欠規範，本次校注酌情分段。

一、本次校注中的注釋形式，以尾注為主，兼用隨文注、腳注。尾注，包括校注者覺得有必要注釋而且有能力注釋的檔案原文中的大部分時間、地名、人物、機構、職務、制度、事件、物品、動植物、閩南話、荷蘭語的漢語音譯、馬來語的漢語音譯等。隨文注、腳注，用於檔案原文中一些容易引起望文生義，或不便檢索，或需要加以說明之處。其中，尾注，以漢語拼音歸類，並作為排列順序，以便閱讀或檢索；隨文注，識以帶（）的五號仿宋體字。

一、檔案原文中的注文，本次校注皆以五號楷體字區別之。

一、檔案原文中，某些案件或人事變動等記錄原無標題，本次校注為之代擬標題，並以小四號黑體字與（）識之。

前 言^①

本叢書第六、七輯由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公案簿》原第10冊(1849年1月1日—12月14日)、第11冊(1850年1月11日—12月27日)、第12冊(1851年1月4日—12月23日)組成,共記錄了370案次,包括1849年125案次,1850年132案次,1851年113案次。其中,欠錢糾紛案114案次,婚姻案72案次,稅務案59案次,規章、職官更疊74案次。

本叢書第六、七輯的案卷,在涉及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宗教等方面的65案次(包括荷印政府法令規章12案次,遺產案21案次,塚地案17案次,廟宇案15案次)中,頗有一些引人矚目的地方,試析如下:

第一,稅收承包商虧本的案件比較多。因為虧本,申請緩繳稅款,或申請退回因逾期繳稅而罰款的稅收承包商,有如下:酒稅兼哨口市場稅承包商媽腰陳永元、酒稅承包商陳思聰,營業稅承包商楊成章、陳廣元,賭稅承包商陳啟淮、陳逢覺,典當業稅承包商藍奇傑,新把殺市場稅承包商沈輒,爪哇煙草稅承包商陳江水、詹德生,魚市場稅承包商吳江水,新圩市場稅承包商楊成章,米稅承包商林啟泰等。虧本的

① 本《前言》所述,包括本輯與第七輯案卷。

原因，例如哨口市場稅承包商媽腰陳永元所申請：“因彼時厘力突（指荷印政府財政部門）唱價，無人承應，已經收回，弟思任理教文明（指荷印政府）事（此指陳永元時任媽腰），不得不承受排比安頓，以爲後年之人觀法。茲本年所定的價，比去年之價，高低甚遠，以致虧本。”（見 1849 年 1 月 28 日案卷）又如，酒稅承包商陳思聰申請緩繳稅款的申訴：“此碼仔（指稅款）自和（荷蘭）1848 年逐年有增無減……1848 年此碼仔無人敢應，蓋因陳柳致此傾家。”公堂會議證明陳思聰所訴“是實”。（見 1851 年 3 月 21 日案卷）又如，魚市場稅收承包商吳江水申請緩繳稅款，公堂會議認爲“風浪大作有之，被魚翁欠項（指欠款）亦有之，又承應碼仔有加（指稅額有增加）亦有之”。（見 1850 年 1 月 11 日案卷）新圩市場稅承包商楊成章上書曰：“近年來，此把殺（指市場）生意俱皆冷淡，抽奎（指抽稅）及地租（指土地稅）一暨（意爲“一概”）難拾，以至虧本。”公堂爲此批復：“礙有令該還（指“繳納”），經已還明，所懇可止。”（見 1851 年 9 月 5 日案卷）又如，營業稅承包商楊成章上書：“因在吧洪水橫流，人民艱於生理（指生意），故咄鈐票（指營業稅的稅款）減消失本，所以不能還碼仔，以致詩礁禮罰（指被起訴罰款）。因恐臭名，故與人借款行利，以還碼仔。今債主要取討此項，而不能措還！”（見 1849 年 3 月 30 日案卷）楊成章又於 1850 年 2 月 15 日申請緩繳稅款，但公堂認爲“不得承受”，荷印政府也於 1850 年 12 月 4 日駁回所求，要他先繳清兩個月稅款，方可領回罰款。又如，米稅承包商林啟泰呈請荷印政府云：“晚等有承應入米於把殺，領過教文明之定頭，尚欠 11 760

盾，詎料嗣後造化不是，生理已倒……五年已經共還5 000盾，今晚等貧窮已極，不敢許允再能請還，伏乞赦免。”公堂會議證明他“貧窮是實”。（見1850年7月5日案卷）

第二，公堂與唐美色甘（華人孤貧養濟院）關於歸還1828年式厘陂基地借款、利息、利潤分成糾紛一案。據1849年5月26日案卷記述，唐美色甘致書公堂，為1828年荷蘭美惜甘借10 000盾，唐美惜甘借5 000盾給公堂購買式厘陂土地，用作華人墓地，根據當年荷印當局決定，必須把所得一半利潤繳入唐美色甘，然而公堂以年久失憶為由，要求唐美色甘提供荷印當局這些文件。又據1849年9月27日的案卷記述，唐美色甘於是抄寄來了1828年的部分文件，而公堂仍以始末未明，容當查察為由回復之。又據1851年3月25日案卷記述，唐美色甘致書公堂，限一個月內繳清借款、利息、利潤，而公堂認為借款5 000盾自當清還，至於利潤則且容申訴於荷印政府。又據1851年5月30日案卷記述，唐美色甘抄來1809年荷印總督關於唐人墓地及籌款文件。最後，據1851年8月22日案卷記述，公堂向荷印政府申訴，認為唐美色甘利潤之求“實難從命”。從此案中，可略知公堂與唐美色甘關係之一二。

第三，涉及婚姻的案件。婚姻案的数量，在第六、七輯中居第二位，而且大多數為離婚案，其中有成婚方幾個月即離婚者，或結婚17年、25年而離婚者，或因貧窮而離婚者，或因性格不合而離婚者，或因丈夫回唐而離婚者，或因蓄妾、私通而離婚者。最引人注目的，是華人女子違抗荷印政府1717年2月9日“唐人不得入番”法令，而與土著私自联

姻。例一：1851年7月18日案卷《(王山、黃嬌娘離婚一案)》：“住巴發丹王山四十二歲，叫伊妻黃嬌娘四十一歲：‘自爲婚以來，經二十五年矣，生育兒女甚多，長女二十三歲已出嫁……祇因四年前，晚爲盜情受罪，拙妻棄兒私奔……’”(公勃低申詳：)‘吊訊黃嬌娘，供云：自夫受罪之日，誠有私奔陳森一年，而森棄世，後二年與番人茄音苟合，始而小產，今複懷孕將娩……無顏再合，誓死不歸。”於是公堂判分離。例二：1849年6月8日案卷《(朱喜淡入伊斯蘭教一案)》：住小南門的朱才娘請云“舍侄女朱喜淡年十六歲在敝處逃走……現在芝弄萼，於鑒光巖望，即大社該管”。大社淡仔云：“伊(朱喜淡)父身故於今約十四五年，從伊母姨番婆名茄詩撫養成人，經被順叻入失畚籍，改換其名喜喃。”朱喜淡供言：“甘願入失畚，況已順叻明白，兼與失畚人已經許定親事，是以願回監光(指居住區)入失畚籍。”由此可見，朱喜淡的姨媽兼養母茄詩是土著，那麼朱喜淡的生母也是土著，朱喜淡的生母與唐人通婚，生下朱喜淡，朱喜淡擁有一半土著血緣，也與土著通婚。這兩個案例，顯示了在大多數華人男子與土著女子通婚同時，也存在華人女子與土著男子通婚的現象。

第四，涉及遺產的案件。例如1850年9月27日案卷《(唐美色甘召領存在安汶美色甘諸人遺產名單一案)》記載，唐美色甘公示的等待繼承的1811—1842年期間在安汶的13份遺產名錄，其中遺產最多的人如1840年亡故的鄭亞春，遺產6 728盾；1834年亡故的王旁光，遺產6 365.15盾；1842年亡故的吳鳳娘，遺產6 083.87盾。這些遺產的

數額，相對於番龜里（指土著工人）每月工錢 4 盾（1849 年 3 月 16 日案卷《（黃慶隆控陳瑞德、姚長生欠貨款一案）》）的經濟收入水平來說，差距顯然是巨大的。然而，這些遺產的合乎條件的繼承人，經各監光的默氏們的查詢，已經不存在了。安汶是著名的香料產地，華人在該地定居甚早，而遺產竟無親人認領，這個問題值得深入探討。然而，即使有繼承人，對於華人來說，欲繼承遺產，並非易事。美色甘爲防止他人假冒，設立了許多條規，例如必須證明遺產的原主人果真死否，並且必須多人證明遺產繼承人果係直系親屬，還必須擔保證明人的可靠性，以及唐信的真偽，等等。

第五，涉及公堂增員的案件。例如 1849 年 9 月 27 日案卷《（眉那實值板實達教文律仁得嘮案奪，公堂實職或名譽甲必丹、雷珍蘭名額、權利、義務、增補名單一案）》，與 1850 年 12 月 4 日案卷《（挨實噠傳達荷印總督批准雷珍蘭吳昭陽退休決定；規定公堂公職薦拔名額、標準一案）》記載，挨實噠遵荷印總督 1849 年 9 月 5 日第 2 號案奪，因公事孔多，需要增加公堂職員，爲此確定吧公堂職員編制爲 1 位勃實噠，6 位雷珍蘭，再添 2 位無俸祿的胡勃實智廚禮在座（即有權參政的名譽雷珍蘭，俟異日雷珍蘭有空缺，再行選補）；又，確定吧挨實噠授予的唐人胡勃實、名譽雷珍蘭，不得超過 10 人，而且這 10 人中，名譽甲必丹不得超過 2 人。據此，則公堂職員包括名譽媽腰、甲必丹、名譽甲必丹、雷珍蘭、大小朱葛礁，以及有權參政的 2 位名譽雷珍蘭。

本輯《公案簿》校注、出版過程中，始終得到海內外相關機構、著名專家學者，以及諸多熱心人士的熱忱關注和大力

支持,尤其得到中國教育部國際司歐洲處、荷蘭皇家科學院國際合作局中國處、荷蘭萊頓大學外事辦公室、中國廈門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廈門大學社科處、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南洋研究院)、廈門大學出版社、荷蘭萊頓大學歷史系、萊頓大學漢學院、歐陽春梅女士、曹永和教授、劉翠溶教授、斯波義信教授、石井米雄教授、莊國土教授、曹昌平先生、林和瑞先生、班瑪莉女士(M. J. Bantjes)、柯倫先生(R. Coelen)、霍斯曼先生(F. Horsman)、雷哈諾先生(Hanno E. Lecher)、毛通文先生、陳志偉女士等的鼎力支持,為此我們心存感激,敬此鳴謝!

本輯的出版,得到日本豐田基金會(THE TOYOTA FOUNDATION)的全額資助,我們謹致謝忱!

囿於學識與時間,本輯校注必有所誤,敬祈方家教正!

校注者

2006年5月10日

於萊頓大學、廈門大學

目 錄

《公案簿》原檔第十冊

(1849 年 1 月 1 日—12 月 14 日)

- 和(荷蘭)1849 年 1 月 1 日, 拜一, 媽腰(陳永元)府
中嘍喳嘮 (3)
(挨實噠詢問唐人男子“成丁”、“弱冠”年齡一案) (3)

- 和(荷蘭)1849 年 1 月 12 日, 拜五, 媽腰(陳永元)府
中嘍喳嘮, 值月公勃低甲必丹黃燎光官、雷珍蘭蘇天庇官。高甲俊傑官、陳甲啓淮官俱不在議, 陳甲榮喬官回
唐 (3)
(挨實噠下令遵從緞直啣消防條規一案) (4)
(挨實噠下令遵從《賭寶君厘書》第 6、7、8、10、11、12、17、
19 例一案) (4)
(黃玉娘控黃全元欠款一案) (4)
(木匠陳丁郎控所僱泥瓦工鍾杞官欠款一案) (6)
(張萬日娘、朱扳離婚一案) (7)

道光廿八年歲次戊申十二月二十日, 即和(荷蘭)

1848 年 1 月 14 日,禮拜,公堂封印大吉,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10)

(公堂確定次日起分鬮輪流查驗來吧之唐船、艍舨船之甲必丹、雷珍蘭名單一案) (10)

(挨實噠命公堂查勘媽腰陳永元承包 1848 年哨口市場稅虧本數額一案) (11)

(陳瑞德控陳炎、林國娘欠款一案) (12)

(黃亞求叫夏亞滿曠婚一案) (14)

(鍾亞潮叫馮亞樂欠工錢一案) (15)

和(荷蘭)1849 年 1 月 28 日,禮拜 (15)

(媽腰陳永元承包 1848 年哨口市場稅虧本一案) (16)

(媽腰陳永元申請緩繳 1849 年 1、2 月酒稅承包款並免罰款一案) (17)

道光廿九年歲次己酉正月二十日,即和(荷蘭)1849 年 2 月 12 日,拜一,公堂開印大吉。公勃低高俊傑甲、陳榮喬甲回唐。黃燎光甲不在座。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18)

(公堂確定本年值月公館、蘭得力、外務名單一案) (18)

和(荷蘭)1849 年 3 月 9 日,拜五,媽腰(陳永元)府中噍喳嘮。值月公勃低陳甲啓淮官、吳甲昭陽官。黃甲燎光官不在議 (20)

(黃權高控謝亞二欠款一案) (20)

(荷印總督令, 稅收承包商逾期繳稅者, 該罰款; 未繳清罰款者, 不得求免罰款一案) (21)

和(荷蘭)1849年3月16日, 拜五, 媽腰(陳永元)府中噤喳嘮。值月公勃低陳甲啓淮官、吳甲昭陽官。黃甲燎光官不在議 (21)

(高金原控獨輦車承租人沈德欠馬款一案) (21)

(黃慶隆控陳瑞德、姚長生欠貨款一案) (22)

(暹羅船主鄭雨水控蘇降、蘇長欠暹羅魚款一案) (24)

(吳明水控楊謙欠牌仔款一案) (27)

(吳恩控土著工人老嘮若與女兒吳珠娘私通一案) (28)

(王地娘、金成高離婚一案) (31)

(溫律娘、郭天恩離婚一案) (33)

(戴端娘、顏嘉談離婚一案) (34)

(王亞五、楊七娘離婚一案) (35)

(韓水娘、林良全離婚一案) (35)

(張謹娘、黃亞三離婚一案) (37)

和(荷蘭)1849年3月30日, 拜五, 媽腰(陳永元)府中噤喳嘮。值月公勃低陳甲啓淮官、吳甲昭陽官。黃甲燎光官不在議 (37)

(黃适控周傳生欠粿路款一案) (37)

(荷印總督批准媽腰陳永元緩繳 1849 年 1、2 月酒稅承包款並免罰款一案) (39)

(荷印總督批准原武直迷陳紹周復職一案) (39)